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葉寶琴

被告 蔡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暨同段258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，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為屋齡約43年之5層樓透天，建物總面積為257.54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其鄰近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99元（計算式：22,022,000元÷總面積284.16m²=77,4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為19,959,092元（計算式：77,499元×257.54m²=19,959,092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為19,959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648元，扣除原
02 告先前聲請調解時繳納之5,000元（調解案號：本院113年度
03 雄司調字第1108號，調解不成立之日為113年9月2日），尚
04 應補繳182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